《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法》和《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目录（2021年版）》 政策解读

一、修订背景和过程

近年来，国家不断加大对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的推进力度。2019年5月，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深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函〔2019〕41号，以下简称“指导意见”）。指导意见提出了新时期公共资源交易市场发展新的总体目标，明确了指导思想、基本原则，部署了完善公共资源市场化配置机制、优化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创新公共资源交易监管体制三方面重点任务。为落实指导意见部署，国家发展改革委于2019年12月27日印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目录指引》。

2020年以来，我省陆续启动开展以案促改及领导干部违规插手干预工程建设和矿产开发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作为贯彻落实指导意见和专项整治部署的具体措施，经省政府同意，省发展改革委2020年7月28日印发了《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目录（2020年版）》，要求于8月1日起实施，《陕西省省级公共资源交易目录（2016年版）》即行废止。

2017年12月6日，市委办、市政府办以安办字〔2017〕168号文件，高规格印发《安康市级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市级办法”）和《安康市级公共资源交易目录（2017年版）》（以下简称“市级目录”）。按照2017年第十次市长办公会议确定的“一次规划、分类施策、分步到位”的原则，市级办法和目录适用范围为市本级。当前，市级办法和市级目录在执行过程中遇到了一些问题，亟待进行修订完善。主要是市级办法和目录适用范围仅为市级，与国家及我省要求不符，与我市当前交易工作实际不相适应，国家及我省调整了目录范围，我市目录需要进行动态调整。

为贯彻落实深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以案促改及专项整治工作部署，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根据《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法》和《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目录（2020年版）》，组织对市级办法和目录进行了修订，形成了《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法》和《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目录（2021年版）》修订草案。2020年11月30日，市司法局审查并印发《关于<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法>和<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目录>审查意见的函》。2020年12月1日，将修订草案印发市审监委各成员单位征求了意见。2021年1月11日至25日，在市政府网站全文公布修订草案，公开征集意见。根据各方面反馈的意见建议，再次进行了修改完善。

二、本次修订体例上特点

本次修订力求务实管用，《管理办法》在体例上保持原有的框架不变，仍为总则、组织管理、交易范围、交易规则、交易监督、法律责任、附则七章。《交易目录》总体参照《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目录（2020年版）》制订，结合我市实际，进行了小幅修改。

三、为什么要对公共资源交易进行目录管理

明确要求“将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覆盖范围由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土地使用权和矿产权出让、国有产权交易、政府采购等，逐步扩大到适合以市场化方式配置的自然资源、资产股权、环境权等各类公共资源，制定和发布全国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指引。各地区根据全国目录指引，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系统梳理公共资源类别和范围，制定和发布本地区公共资源交易目录。持续推进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坚持能不新设就不新设，尽可能依托现有平台满足各类交易服务需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目录指引》要求各地结合实际，在全国目录基础上依法拓展，抓紧制定印发本地区公共资源交易目录清单。

四、修订的主要内容

（一）将名称修改为：《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法》《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目录（2021年版）》。

（二）将办法适用范围修改为：“本市行政区域内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从事公共资源交易的活动，适用本办法。”，并对应将其他相关条款中的“市级”字样删除。

（三）根据市司法局审查意见建议，将办法第八条修改为：“市交易办接受市审监委的领导，设在市行政审批局……”。

（四）按照《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目录（2020年版）》，重新制订了《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目录（2021年版）》。主体参照省目录，结合我市实际，删除了海关罚没资产处置和由省医保局、省卫健委负责的E类“药品医用耗材采购类”项目。

（五）将省目录文件正文中的相关要求，结合我市实际添加在目录“说明”板块中。

五、市司法局审查意见落实情况

市司法局《关于<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法>和<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目录>审查意见的函》，提出了12条审查意见，市行政审批局逐条进行了研究落实。情况如下：

（一）关于审查意见一，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整合建立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实施方案的通知》规定：“市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方案由各设区市政府提出，报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工作联席会议同意后实施”。经研究认为，市级政府具有提出整合方案并报批的权限，原稿内容可以不修改。

（二）根据审查意见二、三、八、九建议，修改相应条款内容。

（三）根据审查意见四建议，将办法第八条修改为：“市交易办接受市审监委的领导，设在市行政审批局……”。

（四）审查意见五建议研究的“协助有关部门对交易文件和材料进行合规性审查”内容，与《整合建立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工作方案》（国办发〔2015〕63号）“凡是采取审核招标及拍卖文件、出让方案等实施行政审批，或者以备案名义变相实施行政审批的，一律限期取消”，和指导意见“除法律法规明确规定外，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得代行行政监管职能”的要求不符。经认真研究，不宜修改。

（五）审查意见六建议修改的“市交易办会同行业监督部门拟定市级公共资源交易目录”内容，因原办法中“市级”适用范围已不符合当前国家及我省整合共享要求，调整适用范围是本次修订的重点，故修改为：“市交易办会同行业监督部门拟定全市公共资源交易目录”。

（六）审查意见七建议研究“院校技术装备采购”“排污权”是否添加。经认真研究，院校技术装备采购已纳入政府采购范围，无需添加；经征求市教体局、市财政局意见，未提出修改意见。经征求市生态环境局意见，将“排污权”添加进办法和目录中。

（七）根据审查意见十、十二建议，印发《关于征求<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法><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目录>修改意见的函》，完成向市财政局和市审监委成员单位征求意见工作。

（八）根据审查意见十一建议，已对目录中相应内容修改，避免发生歧义。